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丁伟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丁伟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13 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丁伟国发行 17,707,641 股股份、向蒋利琴发行 16,843,853 股股份、向刘泉发行 4,318,936 股股份、向朱瑶发行 4,318,93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242,52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冰

电话: 0755-81656779

传真: 0755-86168355

二、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华锋、姚焕军

电话: 021-60893175

传真: 021-60933172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